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 2020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三批)坐凳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恒竞磋（货物）2020-22 号

采 购 人：海东市平安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适用范围	11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投标费用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1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1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2
9.磋商保证金.....	13
10.磋商有效期.....	13
11.响应文件构成.....	14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4.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5.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6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16.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7.磋商小组.....	16
18.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7
19.评审办法.....	19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1. 成交通知.....	21
八、授予合同.....	21
22. 签订合同.....	21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2
23. 终止情形.....	22
十、处罚.....	22
24. 处罚情形.....	22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2
十二、其他.....	23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响应文件封面.....	36
目录.....	37
(1) 响应函.....	38
(2) 最初报价一览表.....	39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5) 供应商承诺函.....	42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
(7) 资格证明材料.....	44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8
(12) 评分对照表.....	49
(13) 分项报价表.....	50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1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2
(17.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4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55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19）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57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9
（一）响应要求.....	59
1.投标说明.....	59
2.报价说明.....	59
3.商务要求.....	59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东市平安区 2020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三批)坐凳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东市平安区2020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三批)坐凳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惠民苑院内1单元东侧）（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10月10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中恒竞磋（货物）2020-22 号

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 2020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三批)坐凳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0250.00

最高限价（元）：3202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025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为海东市平安区 2020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三批)坐凳采购项目，采购及安装休闲坐凳 427 个，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5、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09月24日至2020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 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惠民苑1单元东侧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元）： 5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0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惠民苑院内1单元东侧）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10月10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平安区安夷路与惠民路交叉口）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将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及《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购买采购文件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磋商文件格式）、身份证（法人和委托代理人）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购买，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东市平安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199号

项目联系人：吴宏业

项目联系方式：0972-86164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惠民苑院内1单元东侧）

项目联系人：李洪涛

项目联系方式：0972-8616085

2020年9月2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平安区2020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三批)坐凳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恒竞磋（货物）2020-22号
3	采购人	海东市平安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320250.00元
8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清单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

		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5000.00 收款单位：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海东平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45047099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汇款方式：电汇、转账
11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票据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响应（投标）文件附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书复印件、磋商保证金汇出凭证。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 份正本、3 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2020 年 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北京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10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 80 号（惠民苑院内 1 单元东侧）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安装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合同顺利签订，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天。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款供应商资格条件。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

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青海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费、安装施工费、辅助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人力费、机械费、中标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的所有含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响应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响应函
- （4）最初报价一览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供应商承诺函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磋商保证金证明
- （14）评分对照表
- （1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6）分项报价表
- （17）技术规格响应表
- （18）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9）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20）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2）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 （2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项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须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内容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时，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未按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身份验证: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4 答疑: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承担的服务，供应商（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供应商（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3) - (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字盖章的;
- (5)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 (6)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 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7) 安装工期、工程质量及工程质量保修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价)的;
- (11)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

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18.3.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2.2款之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响应供应商须知第18.2.1款之规定，未出现实质性偏差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	----	----------	------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1) 本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0×磋商报价比重;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	25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直至该项目分值扣完为止
	环保节能	2	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提供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清单所在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企业实力	3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一个 1 分,共 3 份。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	针对招标项目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质量、运输、安装及工期进度保证的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横向比较得 15-3 分,没有不得分。
履约能力 (10 分)	业绩情况	10	提供 2017 年以来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 (15 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5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或有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协议的,得 5 分(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协议书)没有的不得分。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10	针对招标项目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方案，内容应包括服务方案，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式，维修配件（易耗品）来源、品质、价格等。横向比较得 10-1 分，没有不得分。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采购人。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青海经济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

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费金额：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参计价格【2002】1980号，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 2020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三批)坐凳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恒竞磋（货物）2020-22 号

采购合同编号: qhzh2020-2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安装施工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建设期限：50天（具体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即人民币（大写）： 元。留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1年满足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以转账方式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

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响应函·····	所在页码
(2) 最初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最初报价一览表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名称	最 初 报 价	安装工期	质量	备注
	大写：		合格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费、安装施工费、辅助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人力费、机械费、中标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的所有含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安装工期”是指签订合同后交付使用或完工的期限。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无规定的格式自定。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最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服务方案等。（按后附表格等格式填写，无格式的格式自定）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近3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书面声明。（格式按照下列格式），在声明后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附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出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 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 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 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并做出详细说明; 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 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响应采购需求的相关资料。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年1月至今 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似或相近的项目。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19）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安装工期	质量
					合格
最终报价（大写）（合计）：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最最终报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或盖章。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响应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所有产品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费、安装施工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本次采购产品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均须采购国产产品。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商务要求

3.1 建设期限（供货及安装工期）：50 天

3.2 交货地点：海东市平安区各村（具体采购人确认）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3.4 质保期：1 年（货物自身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期其自身质保期计算）。

3.5 数量：427 个。

(二)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坐凳参数

- 1、防腐木公园休闲坐椅：L1500*坐位宽400*坐高430；
- 2、座面下采用两个横杠和扁铁支撑，有利增加座椅的使用寿命，与地面4颗膨胀螺丝固定（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合格证）基础为C25砼，尺寸600mm*200mm*200mm。
- 3、安装效果图如下：

休闲坐凳样式



注：其他未列明参数与上述参数配套使用，同时参照休闲坐凳样式图。